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附加险(2020 版)

条款

1、附加司乘人员责任保险(2020 版)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华财险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2020 版）》（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中的司乘人员是指客运车辆的工作人员，包括驾驶员、驾驶员助手、跟车车主、跟车售票员、跟车服务员。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所雇佣的司乘人员在本保险单列明的客运车辆上从事司乘工作时，因发生主险条款中约定的保险事故，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赔偿处理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本附加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就每一司乘人员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人责任限额；保险人就每一司乘人员财产损失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每人责任限额的 5%。

其他事项

第五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其他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2、附加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保险(2020 版)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华财险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2020 版）》（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从事道路旅客运输过程中，因过失导致发生主险条款中约定的保险事故，依照人民法院的判决，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精神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

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每人精神损害赔偿赔偿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但最高不应超过主险约定的每人责任限额，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四条 发生本附加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对每一旅客精神损害的赔偿金额以本附加险合同中列明的每人精神损害赔偿赔偿责任限额为限。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对每一旅客的精神损害赔偿金额与人身伤亡赔偿金额之和以主险合同中列明的每人责任限额为限。

其他事项

第五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其他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3、附加通勤车责任保险(2020 版)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中华财险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2020 版）》（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该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被保险人

第二条 经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从事客运服务的通勤车（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承运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乘客在乘坐被保险人提供的通勤车客运服务途中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乘客是指持有效运输凭证或单位允许乘坐通勤车的人员。

其他事宜

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其他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4、附加超额责任保险(2020 版)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中华财险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2020 版）》（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该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合格驾驶人在使用保险单载明的客运车辆从事客运经营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导致本车旅客遭受人身伤亡，当被保险人对本车旅客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高于主险合同规定的每人责任限额时，对于高出的部分，保险人在约定的超赔责任限额内赔付。

责任限额

第三条 不论被保险人对本车旅客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高于主险合同规定的每人责任限额，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下对每次事故的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超赔责任限额。

其他事项

第四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